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3號

債 權 人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甘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信傑即鼎協鐵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鼎協鐵工廠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
料。(如：債務人鼎協鐵工廠之商業登記資料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